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RTH20250414

采购人意见： 	备案监督单位意见： 
项目联系人： 	备案监督单位授权代表： 
日期：2025.5.14	日期：2025.5.14
采购人（盖章）： 	备案监督单位（盖章）：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第 1 页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2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46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50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51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4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26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27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28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165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66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67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8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H20250414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4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4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4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RTH202504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金属、非金属矿业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标项二：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金属冶炼方面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标项三：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上石油气管道运输业方面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磋商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30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磋商保证金额（元）：



标项一：2000.00；

标项二：2000.00；

标项三：2000.00；

3、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4.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 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磋商方式：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竞争性磋商。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RTH202504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8、参加多标项项目供应商在报名期间可以自行选择和取消报名标项，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确定报名标项，报名结束后，前期报几个标项则需交纳对应标项的保证金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9、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10、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3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综合体 6 号楼

联 系 人：田晓

联系方式： 0858-868517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联 系 人：罗青

联系方式：15685865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主要内容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注：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6	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金属、非金属矿安全评价机构资



		质。 标项二：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金属冶炼方面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标项三：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化 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上石油气管道运输业方面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范围。
1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	磋商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1.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
17	磋商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一：2000.00； 标项二：2000.00； 标项三：2000.00；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



要求的，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2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2	政府采购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履约验收报告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



23		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 本项目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4	质疑投诉	1.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接收质疑：纸质资料 4. 递交质疑函方式：现场送达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 5.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6.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7. 联系人：罗青 8. 联系邮箱：GZRTZB@163.com 9.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C7-2-10） 10. 邮政编码：553001 11.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联系人：罗青
26	其他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27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8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9	其他事项	“项目编号”是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上述其中任意一个项目编号，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编号的要求。

A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员。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确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磋商采购人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

2.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



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磋商采购人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磋商采购人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磋商采购人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磋商。

1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9:30。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不得修改和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磋商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

16.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6.1.7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

17. 磋商：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磋商后，采购方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



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磋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等；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 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磋商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



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2 本项目需在合同的规定时间内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6.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下列 2 种方式，任选其中 1 种方式）：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标项一：叁仟柒佰伍拾元，标项二：叁仟元整，标项三：陆仟元整。

G 供应商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2. 接收质疑：纸质资料

33.2.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3.2.3.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3.2.3.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2.3.3 联系人：罗青

33.2.3.4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



里 C7-2-10)

33.2.3.5 邮政编码：553001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7.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0.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 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关联企业磋商说明

42.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2.2 对于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



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3.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4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0	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金属、非金属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标项二：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金属冶炼方面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项三：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 包含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 上石油气管道运输业方面的安全评价机 构资质。	
--	--	---	--

注：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供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A1 的价格扣除（A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A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B1 的价格扣除（B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B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为 4%），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3.1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2 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3.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5.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5.1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对清单中磋商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6.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磋商文件无效。

17.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磋商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21.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3.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4.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5.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政策。

26.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6.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6.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3.5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竞争性磋商内容，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4. 磋商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一：2000.00；

标项二：2000.00；

标项三：2000.00；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



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6.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元

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

标项三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标项一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元

标项二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元

标项三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标项一：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标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等制度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本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2025年度组织开展针对全市10家煤矿山企业的专家会诊服务，37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此次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旨在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精准提出整改建议，切实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专家会诊内容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制度建立与执行：检查全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查看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的职责，是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查阅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确认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是否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2. 资源保障：审查安全生产投入台账及录入系统情况，核实主要负责人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确保安全设施建设、设备维护、隐患治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资金充足；查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文件，确认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3. 考核与奖惩：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及考核记录，了解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查看奖惩记录，确认对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给予奖励，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是否进行处罚。

（二）安全教育培训

1. 培训计划与实施：查阅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检查计划内容是否涵盖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风险、应急处置等方面；查看培训记录、签到表、培训课件等资料，确认是否按照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培训对象是否覆盖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新员工、转岗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等。
2. 培训效果评估：通过现场提问、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评估从业人员对培训内容的掌握程度；检查培训效果评估记录，了解企业是否对培训效果进行分析总结，针对培训效果不佳的情况是否采取改进措施。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核查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确认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记录，了解是否按规定参加复审培训。

（三）应急管理

1. 演练计划与方案：查看企业应急演练计划，确认计划是否涵盖综合应急演练、专项应急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频次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应急演练方案，检查方案内容是否针对非煤矿山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如冒顶片帮、透水、火灾、爆炸等，是否明确演练目的、演练场景、演练流程、参演人员职责等。
2. 演练实施与记录：查阅应急演练记录、影像资料，检查演练过程是否按照方案进行，参演人员是否熟悉应急职责和处置流程，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是否正常使用；查看演练评估报告，了解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3. 应急能力评估：通过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应急处置能力和部门间协同配合能力；检查企业是否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4. 应急管理执行情况：对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进行检查，确保应急预案贴合实际，涵盖各类事故并定期修订评审。

（四）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1.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对矿山开采系统进行全面排查。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结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相关补充规定进行排查整治，重点对矿井安全出口、设备工艺及材料隐患、图纸及隐蔽致灾因素管理、极端天气应急处置、通风与排水系统、动火作业等进行全面排查。
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结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相关补充规定，重点对露天矿山开采方式与设计、边坡与排土场隐患、设备与工艺违规、作业环境与应急管理及其他重点隐患等进行全面排查。
4.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要求，一是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 50m 范围内是否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二是对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是否查清矿山及周边地面裂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三是对矿山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是否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四是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露天矿山是否落实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等。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标准执行情况：对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各要素是否落实到位；查看标准化建设自评报告，了解企业自评过程和结果，自评得分是否真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2. 持续改进：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改进机制，是否针对自评和外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查看改进措施的实施记录和效果验证情况，确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是否不断提升。

（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

1. 风险分级管控：检查风险辨识评估资料，确认企业是否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生产各环节进行全面风险辨识，风险评估结果是否准确，风险等级划分是否合理；查看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明确管控责任人和管控时限，是否对风险实施动态管理。
2. 隐患排查治理：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计划，检查是否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式、排查周期；查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了解隐患排查、登记、治理、验收等环节是否形成闭环管理；检查重大隐患是否按照“五定”原则进行治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七）危险因素分析、辨识，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因素辨识：检查企业是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地质条件、开采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危险因素分析和辨识；查看危险因素辨识清单，确认是否涵盖所有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2. 风险防范措施：针对辨识出的危险因素，检查企业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审查防范措施是否具体、有效，是否落实到岗位和人员；通过现场检查，验证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八）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 发包单位资质与责任审查

- (1) 核查发包单位是否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确认其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许可范围涵盖所发包工程。
- (2) 检查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即能够对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
- (3) 审查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资质审查流程及记录，查看是否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杜绝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对于承包单位项目部承担施工作业的情况，是否进一步审查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以及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审查

- (1) 检查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确认协议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安全投入保障、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等关键条款。
- (2) 审查协议中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划分是否清晰明确，有无模糊或易产生歧义的表述，确保双方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有明确的责任界定。

3. 安全投入审查

- (1) 核实发包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资金，查看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财务记录。
- (2) 检查发包单位是否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查看相关监督记录及承包单位安全投入使用台账。对于合同约定以外发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地下矿山通风、支



护、防治水等所需费用，是否额外提供资金保障安全生产需要，查看相关费用审批及支付凭证。

4. 日常监督检查审查

- (1) 查阅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检查频率是否符合规定，如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是否每半年对承包单位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是否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 (2) 查看发包单位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后的整改督促记录，确认是否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整改安全问题，形成整改闭环管理。

5. 承包单位资质与现场管理审查

- (1) 复查承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施工资质证书，确认其在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杜绝超资质承揽工程情况。
- (2) 检查承包单位对所属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是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查看相关检查记录和培训考核档案。
- (3) 审查承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如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是否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查看承包单位施工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现场作业是否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有无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情况。对作业现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查看相关工作记录及隐患治理台账。检查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有完整的带班记录。强化对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情况检查，查看高风险作业审批手续及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九）其他

1. 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 (1)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硬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任务清单》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关于全省非煤矿山领域落实“八条硬措施”情况的通报》是否传达学习、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逐条开展自查自改。
- (2) 对照《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文件要求，是否严格按照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是否确保通往山顶道路畅通。是否按照设计要求的工作帮坡角和台阶数量布置工作平台。是否及时处理工作帮裂缝、浮石、伞岩。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布置边坡截排水设施，并保持畅通。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边坡维护和加固。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及时处理潜在滑坡风险。
- (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是否制定 2025 年度任务清单。

2. 企业专项工作检查开展情况



- (1)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每月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确保检查记录完整规范，涵盖隐患排查时间、地点、内容、整改措施及整改责任人等信息。
- (2) 隐蔽工作面和监测监控系统造假排查整治：对照《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关于开展矿山隐蔽工作面和监测监控系统作假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通知要求，全面排查矿山企业隐蔽工作面非法开采行为，以及监测监控系统数据篡改、信号中断、虚假报警等造假现象，通过查阅企业自查报告、监测监控数据记录及实地核查验证排查整治效果。
- (3) 矿山“双全日”工作：检查矿山企业“双全日”工作系统是否完善，网格划分是否科学合理，各网格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是否明确，是否每月开展全系统隐患排查和常态化查“三违”反“三违”，定期更新大系统和子系统，总结提升，是否建立查“三违”反“三违”工作台账、处罚记录、教育整改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 (4) 汛期防治水工作：对照《省应急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通知，检查企业汛期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排水系统、防洪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以及汛期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 (5) 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查看活动记录，确保警示教育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3. 人员与制度管理检查

(1) 人员资质及配备情况

- 1) 资质核查：通过应急管理部网站比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确保证件有效、人员信息相符。



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和生产需求，足额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核查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等资料。

(2)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矿山企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3) 设施设备运行联网情况

1) 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运行：检查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运行情况。其中，监测监控系统部分传感器数据传输不稳定，影响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判断；部分紧急避险硐室存在物资缺失、设备损坏问题，需及时修复补充，同时确保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行，是否落实无视频频不作业管理规定，是否落实无视频不作业管理规定。

2) 非煤露天矿山视频监控联网情况，是否落实无视频不作业管理规定。

4. 贵州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系统

矿山企业是否使用贵州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系统，是否明确责任，确保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等工作全面覆盖。不如实记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追求考核得分虚报隐患、虚假整改，严禁现场隐患和信息化系统“两张皮”现象。正常生产矿山绩效考核不得低于 90 分。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1. 立项与设计阶段：审查项目立项文件，确认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设计内容是否涵盖矿山开采工艺、防排水系统、通风系统、边坡防护等关键安全设施，且符



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等标准要求；检查安全设施设计是否通过专家论证及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2. 施工阶段：核查施工单位资质，确保其具备非煤矿山施工能力；检查施工记录，确认安全设施是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设计的情况；重点关注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与验收记录，如巷道支护、尾矿库坝体建设等。
3. 验收阶段：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查看是否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检查验收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使用；核实是否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二）企业周边环境情况

1. 自然环境：评估矿山周边山体稳定性，是否存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周边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洪水、地下水位变化对矿山安全生产的影响；明确矿区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距离及位置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 人文环境：统计矿山周边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分布及距离，评估爆破作业、尾矿库溃坝等事故对周边人员的影响；了解周边交通道路情况，分析运输车辆通行对矿山安全生产和周边交通的影响；调查周边其他企业生产活动，排查相互之间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1.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对矿山开采系统进行全面排查。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结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相关补充规定进行排查整治，重点对矿井安全出口、设备工艺及材料隐患、图纸及隐蔽致灾因素管理、极端天气应急处置、通风与排水系统、动火作业等进行全面排查。



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结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相关补充规定，重点对露天矿山开采方式与设计、边坡与排土场隐患、设备与工艺违规、作业环境与应急管理及其他重点隐患等进行全面排查。
4.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要求，一是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 50m 范围内是否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二是对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是否查清矿山及周边地面裂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三是对矿山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是否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四是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露天矿山是否落实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等。

（四）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1. 辨识：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和《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矿山开采系统、尾矿库、炸药库等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的类别、等级，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2. 管理：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管理责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监测监控设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测；定期组织重大危险源专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要求将重大危险源信息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工作

1. 风险分级管控：建立风险辨识评估机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矿山生产各环节进行全面风险辨识，采用风险矩阵法、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等科学方法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人和管控时限，对风险实施分级管控；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将风险信息告知从业人员。

2. 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计划，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式、排查周期；组织开展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和季节性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五定”原则（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资金、定整改期限、定应急预案）及时整改隐患，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六）按行业评审（规定）标准或 GB/T33000 规定的要素进行逐个描述

1. 基础管理：对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及非煤矿山行业评审标准，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健全，是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查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完善，涵盖安全生产会议、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设备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投入是否到位。
2. 现场管理：对矿山开采现场进行检查，查看开采作业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开采；检查巷道支护、通风、排水等现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查看尾矿库坝体、排洪系统、排渗设施等是否符合设计和安全要求；检查作业现场安全标志设置是否齐全、规范。
3. 应急管理：检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完善，是否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查看应急预案是否进行评审和备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新。



(七) 选择专家或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咨询、培训、辅导等相关工作的企业，还需注明专家姓名或机构名称

1. 详细记录为企业提供标准化建设咨询、培训、辅导等服务的专家姓名、专业领域、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或者注明服务机构的名称、资质等级、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信息；提供专家或机构的服务记录和相关成果资料，如咨询报告、培训课件、辅导记录等。

(八) 相关佐证附件

1. 文件资料：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施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等；企业周边环境调查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资料；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报告、备案证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资料，如风险辨识评估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
2. 记录凭证：提供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外包工程相关资料，如资质证书复印件、合同协议、安全管理协议、现场检查记录等；专家或机构服务记录和成果资料的复印件。

(九) 其他

1. 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 (1)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硬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任务清单》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关于全省非煤矿山领域落实“八条硬措施”情况的通报》是否传达学习、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逐条开展自查自改。
- (2) 对照《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文件要求，是否严格按照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是否确保通往山顶道路畅通。是否按照设计要求的工作帮坡角和台



阶数量布置工作平台。是否及时处理工作帮裂缝、浮石、伞岩。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布置边坡截排水设施，并保持畅通。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边坡维护和加固。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及时处理潜在滑坡风险。

- (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是否制定 2025 年度任务清单。

2. 企业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 (1)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依据《六盘水市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方案》，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每月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确保检查记录完整规范，涵盖隐患排查时间、地点、内容、整改措施及整改责任人等信息。
- (2) 隐蔽工作面和监测监控系统造假排查整治：对照《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关于开展矿山隐蔽工作面和监测监控系统作假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通知要求，全面排查矿山企业隐蔽工作面非法开采行为，以及监测监控系统数据篡改、信号中断、虚假报警等造假现象，通过查阅企业自查报告、监测监控数据记录及实地核查验证排查整治效果。
- (3) 矿山“双全日”工作：检查矿山企业“双全日”工作系统是否完善，网格划分是否科学合理，各网格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是否明确，是否每月开展全系统隐患排查和常态化查“三违”反“三违”，定期更新大系统和子系统，总结提升，是否建立查“三违”反“三违”工作台账、处罚记录、教育整改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 (4) 汛期防治水工作：对照《省应急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通知，检查企业汛期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排水系统、防洪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以及汛期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5) 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查看活动记录，确保警示教育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3. 人员与制度管理检查

(1) 人员资质及配备情况

- 1) 资质核查：通过应急管理部网站比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确保证件有效、人员信息相符。
- 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和生产需求，足额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核查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等资料。

(2)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 矿山企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 2) 应急管理执行情况：对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进行检查，确保应急预案贴合实际，涵盖各类事故并定期修订评审。

(3) 设施设备运行联网情况

- 1) 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运行：检查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运行情况。其中，监测监控系统部分传感器数据传输不稳定，影响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判断；部分紧急避险硐室存在物资缺失、设备损坏问题，需及时修复补充，同时确保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行，是否落实无视频不作业管理规定。
- 2) 非煤露天矿山视频监控联网情况，是否落实无视频不作业管理规定。

4. 贵州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系统



(1) 矿山企业运用贵州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系统，全员参与“双控”体系建设，明确责任，确保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等工作全面覆盖、责任到人。杜绝弄虚作假，如实记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杜绝追求考核得分虚报隐患，严禁现场隐患和信息化系统“两张皮”现象，对正常生产矿山绩效考核不得低于 90 分。

四、评审报告编制

(一)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编制评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评审过程概述、评审依据和标准、各项评审内容的详细评估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整改建议、评审结论等；报告需经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专家会诊总体书面报告 3 份、每座矿山专家会诊书面报告 3 份、安全标准化专家会诊总体报告 3 份、每座矿山安全标准化专家会诊书面报告 3 份）给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

五、服务及自查报告

(一) 专家会诊服务

1. 组建专家团队：从非煤矿山开采、安全工程、机电设备、地质勘探等专业领域，遴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组建涵盖多专业的专家会诊团队。
2. 制定会诊标准：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六盘水市非煤矿山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专家会诊技术标准和工作流程，确保会诊工作科学、规范、统一。
3. 现场隐患排查：专家团队深入各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现场，对矿山开采作业、设备设施运行、安全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精准查找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



4. 提出整改建议：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专家团队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和技术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主体。

（二）自查工作

1. 成立自查小组：由专家牵头，成立自查工作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2. 制定自查计划：根据专家会诊服务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内容，制定详细的自查计划，明确自查范围、自查重点、自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3. 开展全面自查：自查小组按照自查计划，对专家会诊服务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工作程序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完整、问题整改是否落实等。
4. 形成自查报告：自查结束后，及时汇总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和改进建议。

（三）总结阶段

1. 对专家会诊服务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2. 结合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
3. 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为后续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应在 3 个月内完成专家会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后续整改工作须在半年内完成。服务期限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预期规划，在签订合同时共同确定具体的服务起始与结束日期。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明确具体的服务地点信息，包括详细地址、地理方位及可能涉及的工作区域范围等。供应商应提前对服务地点进行实地勘察，熟悉周边环境与交通状况，为后续服务的顺利开展做好充分准备，确保能够按时、准确地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服务任务。

3.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需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服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行业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在服务开展前，供应商应深入研究并熟悉相关标准的具体条款与要求，建立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对服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依据这些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服务质量未达标准，供应商需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可采用银行保函、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成功后，采购人将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在服务期满一年且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服务期间出现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在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服务完成报告、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将在规定的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00%或考核扣除后服务款。本项目不支付项目进度款，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服务不受资金影响而正常开展。

6. 服务执行要求

- (1) 法规遵循：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在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时，要详细、准确地逐一明确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出处，做到有理有据。
- (2) 整改建议提供：除明确问题出处外，供应商及专家还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整改建议。整改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3) 非强制性标准问题处理：当对照国家推荐标准等非强制性标准发现问题时，供应商及专家要及时、明确地告知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情况，说明问题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应对建议，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7. 服务结果责任

- (1) 评审结果准确性责任：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对重点企业的评审结果承担完全责任。专家在进行检查时，必须严格对照提前确定的检查表，逐项进行对照检查，详细记录每项检查内容中企业的符合情况。
- (2) 未“对表”检查的处罚：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检查表开展企业现状检查，导致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应急管理局将扣减该合同服务费用的 20%。扣减费用将从供应商应得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 (3) 上级督导检查不符的处罚：若因企业现状与评审结果不符，在上级单位督导检查中被发现，每出现 1 次，应急管理局将扣减供应商 5000 元。多次出现此类情况，将加重处罚力度，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 (4) 事故关联处罚：若因现状与评审结果不符，进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管理局将扣减项目合同金额 10000 元。同时，供应商还可能面临法律责任追究，需依法承担相应后果。

8. 项目成果提交与系统维护

- (1) 成果提交形式：供应商需以周总结、月总结、季度报告、总结报告以及专项报告等多种形式提交项目成果。
- (2) 周总结：每周按时提交，应详细明确本周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工作进度、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同时，要清晰规划下周工作安排，明确计划完成的任务及预期目标，并对本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未完成任务的原因。
- (3) 月总结：每月进行总结，结合本月开展的专家服务情况，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当前风险防控建议意见及措施。此外，还需对本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 (4) 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系统整理、装订，并及时转交给应急管理局。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整改建议、企业反馈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5) 评审报告：对重点企业进行评审后，要逐一为每家企业提供详细的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涵盖企业的基本信息、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问题严重程度评估、整改建议等内容，为企业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9. 服务行为规范



- (6) 管理要求遵循：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局的服务管理相关要求，熟悉并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在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与信息。
- (7) 企业规章制度遵守：进入企业开展服务时，要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企业的内部管理秩序。不得违反企业的安全规定、工作流程等，确保服务活动在企业允许的范围内有序进行。
- (8) 利益冲突回避：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技术服务工作客观性、公正性的企业宴请和娱乐活动。同时，严禁利用工作及其机构的名义参与商业性活动，避免因利益关系而干扰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服务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 (9) 独立服务保障：严格禁止受检查企业或外界一切因素的影响和干扰，独立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任务。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专业的态度与职业操守，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客观判断，确保服务工作质量不受任何非专业因素的左右。
- (10) 保密工作执行：在开展专家技术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对于采购人要求保密的资料、信息、未公布的结果等，均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不泄漏给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也不在任何宣传媒体上发表。对采购人提交的物品以及技术资料同样要严格保密，妥善保管，服务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
10. 供应商所提供专家组长须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省级专家库入选资质，包括曾在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担任核心岗位职务（参与过省级及以上重大应急管理政策制定、重大灾害事故处置）或是通过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遴选评审，且在应急管理领域具备深厚理论功底与丰富实践经验，能够切实为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决策建议。
1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每周至少开展 2 次免费现场安全培训服务。培训期间，供应商应无偿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规范及培训需求的全套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课件、教材、案例手册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并免费提供适宜的培训场地，确保场地设施齐全、环境安全，满



足培训活动的开展要求，全方位保障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12.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则单方面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情况，全面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款项，赔偿因服务未达标导致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企业安全整改额外支出、因安全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费用等；若因供应商服务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绝不姑息。

13. 服务专家团队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 (1) 专家会诊组：需配备组长 1 名，成员 2 名；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需配备组长 1 名，成员 2 名。

14.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交付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验收。

15.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考核标准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 2025 年度非煤矿山专家会诊服务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全面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采购人依据相关制度规范和商务要求，制定本考核标准，对服务供应商及专家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

二、考核对象

参与 2025 年度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专家会诊服务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供应商及服务专家。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工作内容考核（58 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5 分）

- (1) 制度建立与执行：完整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准确判断责任落实情况，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明确职责或未传达部署的问题，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 (2) 资源保障：全面审查安全生产投入台账、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确认资金和人员符合要求，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发现资金不足或人员不达标，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3) 考核与奖惩：详细检查考核制度、记录及奖惩情况，得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存在未考核或奖惩不当，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4)

2.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5 分）

(1) 培训计划与实施：仔细查阅培训计划、记录等资料，确认覆盖全体人员且学时达标，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按计划培训或学时不足，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2) 培训效果评估：有效开展评估并记录分析，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评估或未改进，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准确核查人员名单及证书，得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发现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 应急演练检查（5 分）

(1) 演练计划与方案：查看计划和方案，确认涵盖各类演练且针对事故类型，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发现计划不全或方案无针对性，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2) 演练实施与记录：检查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得 2 分；未按方案演练或无评估，每项扣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发现未按方案演练或无评估，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3) 应急能力评估：有效检验应急能力并修订预案，得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发现未检验或未修订，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8 分）

(1) 标准执行情况：对照标准检查体系建设和自评报告，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发现要素未落实或自评不真实，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2) 持续改进：检查改进机制和记录，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发现未建立机制或未有效改进，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检查（8 分）

(1) 风险分级管控：检查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措施，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发现辨识不全或措施无针对性，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2) 隐患排查治理：查阅制度和台账，确认闭环管理，得 4 分；未闭环或未按“五定”原则治理，每项扣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未闭环或未按“五定”原则治理，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7. 危险因素分析、辨识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4 分）

(1) 危险因素辨识：检查辨识清单，确认涵盖所有因素，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 1 项遗漏，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2) 风险防范措施：审查措施并验证执行情况，得 2 分；措施无效或未执行，每项扣 1 分。供

应商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 1 项措施无效或未执行，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检查（11 分）

(1) 判定依据与方法：检查企业对判定标准的掌握情况，得 6 分；供应商不熟悉标准或判定错误，每项扣 1 分。

(2) 隐患治理与报告：检查治理方案和报告情况，得 5 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治理或报告，每项扣 1 分。

9. 外包工程管理检查（6 分）

(1) 资质审查：审查外包工程资质证件，得 3 分；供应商未发现资质不符，每项扣 0.5 分。

(2) 合同与协议管理：检查合同和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得 3 分，供应商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存在责任不明确或违规转包，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 现场监督管理：检查施工现场和安全检查记录，得 1 分；供应商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发现违规操作或未监督，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10. 其他内容检查（6 分）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是否制定方案，是否包含工作措施。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0.5 分

(2).《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硬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任务清单》贯彻落实情况：是否制定方案，是否包含工作措施。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0.5 分



(3).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对照《六盘水市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方案》逐项检查，主要负责人每月是否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0.5 分

(4). 矿山隐蔽工作面和监测监控系统造假专项排查整治：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关于开展矿山隐蔽工作面和监测监控系统造假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逐项检查。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0.5 分

(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否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攻坚任务清单，是否对 2024 年度任务清单是否开展自查。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0.5 分

(6). 非煤矿山“双全日”工作：系统建立、网格划分等基础工作，每月开展全系统隐患排查及常态化查“三违”反“三违”工作情况。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0.5 分

(7). 汛期防治水工作：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及《省应急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逐项开展自查自改。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0.5 分



(8).《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逐项对照检查。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0.5 分

(9).是否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的通知》开展警示教育。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1 分

(10).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情况（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比对），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规定每次检查扣 1 分

（二）成果提交考核（12 分）

(1) 周总结（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按时提交，内容完整，包含本周工作、问题解决、下周计划及未完成原因分析，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

(2) 月总结（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结合专家服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防控建议，全面总结本月工作，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分析不深入或建议无针对性，每项扣 0.5 分。

(3) 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系统整理资料并按时转交，资料完整准确，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的资料不完整或未按时转交，每项扣 1 分。

(4) 评审报告（6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为每家企业提供详细报告，涵盖企业基本信息、检查项目、问题、评估及整改建议等内容，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提交的报告内容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



(三) 服务规范考核 (30 分)

- (1) 管理要求遵循 (5 分) :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不配合或违反应急管理局要求每次扣 5 分。
- (2) 企业规章制度遵守 (5 分) :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违反规章制度, 每次扣 5 分。
- (3) 利益冲突回避 (5 分) :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违反参加影响公正性活动, 违反参与商业性活动, 每次扣 5 分。
- (4) 独立服务保障 (5 分) :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受干扰影响工作质量, 每次扣 5 分。
- (5) 保密工作执行 (2.5 分) :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出现泄密情况, 每次扣 2.5 分。
- (6) 售后服务响应 (2.5) :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响应并到达指定地点, 每次扣 2.5 分
- (7) 专家现场 (5 分) :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现场进行专家会审或安全标准化评审, 每次扣 5 分

四、违规处理措施

- (1) 评审结果准确性问题: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检查表检查, 导致评审结果与实际不符, 扣减该供应商服务费用的 20%; 因评审结果不符, 在上级督导检查中被发现, 每出现 1 次, 扣减供应商 5000 元;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扣减项目合同金额 10000 元,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 服务质量不达标: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服务质量未达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供应商需立即整改, 直至达标, 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多次整改仍不达标, 终止服务合同。
- (3) 未履行服务行为规范: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违反服务行为规范相关要求,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扣减服务费用、终止服务合同等处罚。



五、考核结果应用

1、评分等级划分：90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80 – 89 分为良好，60 –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核减服务费的情形：

1. 如考核得分为“80（含）-90 分（不含）”的，核减合同金额 10%。

2. 如考核得分为“70（含）-80 分”的，核减合同金额 30%。

3. 如考核得分为“60（含）-70 分”的，核减合同金额 40%。

4. 如考核得分为“60 分以下”的，核减合同金额 100%,.

3、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则单方面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情况，全面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款项，赔偿因服务未达标导致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企业安全整改额外支出、因安全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费用等；若因供应商服务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绝不姑息。



标项二：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贵州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建设定级办法（试行）》以及《六盘水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设定级办法（试行）》的要求，2025 年度在全市工贸行业开展 38 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及专家会诊，涉及企业专家会诊和企业三级标准化现场评审，旨在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和隐患，提出科学合理的管控措施和整改建议，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提升。

一、专家会诊内容：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

- (1) 机构设置：核查企业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行业标准，独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涵盖安全规划、制度制定、风险管控等核心职能；机构架构是否合理，是否与生产、技术等部门建立有效协同机制。
- (2) 人员配备：检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企业规模、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要求；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资质；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更新安全管理知识。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情况

- (1) 培训计划：审查企业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计划内容是否覆盖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人员专项培训等。



(2) 培训实施：检查培训记录、培训教材、培训讲师资质等资料，确认培训内容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和企业实际需求；培训形式是否多样，包括理论授课、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等。

(3) 考核评估：查看考核试卷、考核成绩记录，评估考核标准是否严格；对考核不合格人员是否安排补考或重新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1) 责任制度：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涵盖企业各级人员，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责任制内容是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是否组织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规章制度：核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包括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等；规章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是否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3) 落实情况：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询问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是否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 提取标准：审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提取比例；是否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合理确定提取金额。

(2) 使用管理：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确认费用是否用于安全设施设备购置与维护、安全培训、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方面；是否存在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是否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公示。



5.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佩戴情况

- (1) 用品采购：核查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从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 (2) 发放管理：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确认是否按照岗位需求和员工数量准确发放；是否定期更换过期或损坏的防护用品。
- (3) 佩戴使用：通过现场检查，查看员工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企业是否对员工进行防护用品使用培训，确保员工掌握正确使用方法。

6.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及使用情况

- (1) 风险分级管控：检查企业是否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是否建立风险清单；风险分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风险告知是否到位，员工是否了解岗位风险。
- (2) 隐患排查治理：核查隐患排查制度是否健全，排查频次、范围是否明确；隐患排查记录是否完整，隐患整改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7. 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情况

- (1) 预案编制：检查应急预案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是否涵盖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
- (2) 应急演练：查看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确认是否按计划开展演练；演练形式是否多样，包括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演练后是否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 (1) 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检查企业在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设备设施安全性能、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执行等，确保企业符合国家执法检查标准。

9. 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资质审查：检查承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能力；是否对承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安全生产业绩等进行审查。
- (2) 合同管理：核查承包合同中是否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
- (3) 现场监管：查看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是否对承包单位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承包单位是否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0. 建设项目安全 “三同时” 履行情况

- (1) 项目立项：检查建设项目在立项阶段是否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 (2) 设计施工：核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通过审查；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设计的情况。
- (3) 验收投产：查看建设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投入生产使用。

11. 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 (1) 作业审批：检查危险作业（如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审批流程是否规范，审批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2) 现场管控：查看危险作业现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是否有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3) 人员培训：检查危险作业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培训，是否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是否定期对危险作业人员进行复训。

12. 其他

(1) 职业健康管理：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是否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评审；是否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是否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评价。

(2)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查看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安全生产数据的实时监测、分析和预警；系统功能是否完善，是否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

(3) 相关方安全管理：除承包单位外，检查企业对供应商、运输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资质审查、合同管理、现场监管等。



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执行情况

（一）设计阶段审查

核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是否包含工艺安全、防火防爆、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检查设计文件是否通过专家评审，是否取得安全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施工过程监管

查看施工记录和监理报告，确认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符合设计标准。检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留存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三）验收与备案

审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核实安全设施是否验收合格，是否针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闭环。检查企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完成 “三同时” 备案手续。

二、企业周边环境情况

（一）自然风险评估

依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和气象资料，分析企业周边是否存在山体滑坡、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检查企业是否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二）周边敏感区域排查

明确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分布，评估企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粉尘、噪声、危险气体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核查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和防护措施。



（三）相邻企业风险联动

掌握周边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等情况，检查企业是否与相邻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一）设备设施隐患排查

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安全装置失效等情况，如炼钢企业转炉倾动系统未设置安全联锁装置，或涉爆粉尘企业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泄爆装置。

（二）作业环境风险检查

查看作业场所是否存在危险物质泄漏积聚、通风不良等问题，如有限空间内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仍进行作业，或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区域下方存在人员聚集。

（三）管理漏洞识别

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应急预案未定期演练等管理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一）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检查企业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的储存、使用场所进行全面辨识，是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评估报告是否明确重大危险源等级和管控措施。

（二）监控与预警系统



查看企业是否建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温度、压力、液位等关键参数，系统是否具备预警功能，且与应急管理部门实现数据联网。

（三）日常管理与应急

检查重大危险源档案是否完整，包含基本信息、检测报告、管理制度等。企业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并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改进。

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工作

（一）风险分级管控

企业是否采用 LEC、风险矩阵等科学方法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检查是否针对不同等级风险制定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将风险管控信息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隐患排查治理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健全，明确排查周期、内容和方式。检查隐患排查台账，核实隐患整改是否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是否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种类名录及数量清单等内容

（一）设备台账管理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详细的设备设施台账，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购置时间、使用地点、维护记录等信息。特种设备是否取得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二）设备维护与更新



查看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和记录，确认设备定期检修、保养情况。检查老旧设备是否进行安全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是否及时更新改造。

七、有（受）限空间辨识与管理

（一）空间辨识与标识

企业是否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有限空间进行全面辨识，建立管理台账，在有限空间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空间名称、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等。

（二）作业审批与监护

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作业前是否进行通风、检测，作业过程中是否安排专人监护，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八、外包工程介绍及管理

（一）资质审查与合同管理

查看外包工程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等资料，确认其具备相应作业能力。检查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约定安全管理要求和事故责任划分条款。

（二）现场监管与培训

检查企业是否对外包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作业过程中，企业是否安排专人对外包工程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确保其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按行业评审（规定）标准或 GB/T33000 规定的要素进行逐个描述

（一）行业标准对照评审

依据企业所属行业，如金属冶炼、机械制造、轻工纺织等，对照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对企业的基础管理、设备设施、作业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逐项打分评价。



（二）GB/T33000 要素评审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对企业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等 8 个一级要素和 40 个二级要素进行全面评审，详细记录达标情况和存在问题。

十、选择专家或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咨询、培训、辅导等相关工作的企业，还需注明专家姓名或机构名称

（一）服务机构资质核实

检查专家或机构的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资料，确认其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服务能力。专家是否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机构是否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二）服务效果评估

查看企业与专家或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了解服务内容和目标。通过查阅培训记录、咨询报告等资料，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效，评估服务质量和效果。

十一、相关佐证附件

（一）资料完整性审核

检查企业提交的佐证材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三同时”文件、安全评估报告、设备台账、培训记录、应急演练照片等，确保各项评审内容均有资料支撑。

（二）资料真实性核查

对佐证资料进行真实性核实，通过现场检查、电话询问、网络查询等方式，确认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篡改现象。

十二、其他

（一）安全生产文化建设



评估企业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员工是否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文化氛围，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激励机制。

（二）安全生产投入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用于安全设施设备更新、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是否建立专项台账。

三、评审报告编制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编制评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评审过程概述、评审依据和标准、各项评审内容的详细评估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整改建议、评审结论等；报告需经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给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供应商应在 3 个月内完成专家会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后续整改工作须在半年内完成。服务期限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双方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预期规划, 在签订合同时共同确定具体的服务起始与结束日期。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在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明确具体的服务地点信息, 包括详细地址、地理方位及可能涉及的工作区域范围等。供应商应提前对服务地点进行实地勘察, 熟悉周边环境与交通状况, 为后续服务的顺利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确保能够按时、准确地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服务任务。

3.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需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服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行业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在服务开展前, 供应商应深入研究并熟悉相关标准的具体条款与要求, 建立内部质量管控体系, 对服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服务完成后, 采购人将依据这些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若发现服务质量未达标准, 供应商需立即进行整改, 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前, 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可采用银行保函、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成功后, 采购人将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在服务期满一年且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采购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服务期间出现违约情况,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在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服务完成报告、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将在规定的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00%或考核扣除后服务款。本项目不支付项目进度款，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服务不受资金影响而正常开展。

6. 服务执行要求

（1）法规遵循：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在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时，要详细、准确地逐一明确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出处，做到有理有据。

（2）整改建议提供：除明确问题出处外，供应商及专家还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整改建议。整改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3）非强制性标准问题处理：当对照国家推荐标准等非强制性标准发现问题时，供应商及专家要及时、明确地告知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情况，说明问题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应对建议，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7. 服务结果责任

（1）评审结果准确性责任：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对重点企业的评审结果承担完全责任。专家在进行检查时，必须严格对照提前确定的检查表，逐项进行对照检查，详细记录每项检查内容中企业的符合情况。

（2）未“对表”检查的处罚：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检查表开展企业现状检查，导致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应急管理局将扣减该合同服务费用的 20%。扣减费用将从供应商应得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3）上级督导检查不符的处罚：若因企业现状与评审结果不符，在上级单位督导检查中被发现，



每出现 1 次，应急管理局将扣减供应商 5000 元。多次出现此类情况，将加重处罚力度，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4) 事故关联处罚：若因现状与评审结果不符，进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管理局将扣减项目合同金额 10000 元。同时，供应商还可能面临法律责任追究，需依法承担相应后果。

8、项目成果提交与系统维护

(1) 成果提交形式：供应商需以周总结、月总结、季度报告、总结报告以及专项报告等多种形式提交项目成果。

(2) 周总结：每周按时提交，应详细明确本周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工作进度、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同时，要清晰规划下周工作安排，明确计划完成的任务及预期目标，并对本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未完成的任务的原因。

(3) 月总结：每月进行总结，结合本月开展的专家服务情况，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当前风险防控建议意见及措施。此外，还需对本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4) 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系统整理、装订，并及时转交给应急管理局。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整改建议、企业反馈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5) 评审报告：对重点企业进行评审后，要逐一为每家企业提供详细的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涵盖企业的基本信息、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问题严重程度评估、整改建议等内容，为企业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9、服务行为规范

(1) 管理要求遵循：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局的服务管理相关要求，熟悉并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在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与信息。



(2)企业规章制度遵守：进入企业开展服务时，要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企业的内部管理秩序。不得违反企业的安全规定、工作流程等，确保服务活动在企业允许的范围内有序进行。

(3)利益冲突回避：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技术服务工作客观性、公正性的企业宴请和娱乐活动。同时，严禁利用工作及其机构的名义参与商业性活动，避免因利益关系而干扰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服务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4)独立服务保障：严格禁止受检查企业或外界一切因素的影响和干扰，独立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任务。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专业的态度与职业操守，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客观判断，确保服务工作质量不受任何非专业因素的左右。

(5)保密工作执行：在开展专家技术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对于采购人要求保密的资料、信息、未公布的结果等，均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不泄漏给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也不在任何宣传媒体上发表。对采购人提交的物品以及技术资料同样要严格保密，妥善保管，服务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

10. 供应商所提供专家组长须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省级专家库入选资质，包括曾在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担任核心岗位职务（参与过省级及以上重大应急管理政策制定、重大灾害事故处置）或是通过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遴选评审，且在应急管理领域具备深厚理论功底与丰富实践经验，能够切实为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决策建议。

1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8家开展对安全会诊企业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典型事故案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现场讲评。为同类企业开展一次安全培训。

12.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则单方面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情况，全面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具体包括：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



款项，赔偿因服务未达标导致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企业安全整改额外支出、因安全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费用等；若因供应商服务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绝不姑息。

13、服务专家团队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 (1) 专家会诊组：需配备组长 1 名，成员 2 名；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需配备组长 1 名，成员 2 名。

14.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交付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验收。

15.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考核标准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 2025 年度冶金工贸行业专家会诊服务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全面提升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采购人依据相关制度规范和商务要求，制定本考核标准，对服务供应商及专家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

二、考核对象

参与 2025 年度全市冶金工贸企业专家会诊服务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供应商及服务专家。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工作内容考核（50 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5 分）

(1) 制度建立与执行：完整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准确判断责任落实情况，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未发现未明确职责或未传达部署的情况，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2) 资源保障：全面审查安全生产投入台账、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确认资金和人员符合要求，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未发现资金不足或人员不达标，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 考核与奖惩：详细检查考核制度、记录及奖惩情况，得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未发现存在未考核或奖惩不当，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2.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5 分）

(1) 培训计划与实施：仔细查阅培训计划、记录等资料，确认覆盖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人员专项培训等且学时达标，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



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按计划培训或学时不足，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2) 培训效果评估：有效开展评估并记录分析，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评估或未改进，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准确核查人员名单及证书，得 1 分；每次扣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 应急演练检查（5 分）

(1) 演练计划与方案：查看计划和方案，确认涵盖各类演练且针对冶金工贸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如高温熔融金属事故、粉尘爆炸事故等，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计划不全或方案无针对性，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2) 演练实施与记录：检查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按方案演练或无评估，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 应急能力评估：有效检验应急能力并修订预案，得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检验或未修订，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4. 工贸重大事故隐患排查（5 分）

(1) 高温熔融金属隐患：依据标准全面排查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浇铸等环节，检查设备安全联锁



装置、作业区域防护等情况，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重大隐患，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2) 粉尘涉爆隐患：检查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粉尘清理、防爆电气设备等，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存在系统问题，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3) 有限空间作业隐患：专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通风检测、现场监护等情况，得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违规作业，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4) 应急部门对专家评审企业开展检查，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长期存在未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8 分）

(1) 标准执行情况：对照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及 GB/T33000，检查体系建设和自评报告，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要素未落实或自评不真实，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2) 持续改进：检查改进机制和记录，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建立机制或未有效改进，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检查（8 分）

(1) 风险分级管控：检查企业是否采用科学方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特有风险，如金属冶炼过程中的高温、高压、有毒有害气体等进行辨识评估，并制定管控措施，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辨识不全或措施无针对性，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 (2) 隐患排查治理：查阅制度和台账，确认闭环管理，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闭环或未按“五定”原则治理，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6. 危险因素分析、辨识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6 分）

- (1) 危险因素辨识：检查辨识清单，确认涵盖冶金工贸行业所有危险因素，如金属切削加工中的机械伤害、冶金炉窑的高温辐射等，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涵盖冶金工贸行业所有危险因素，如金属切削加工中的机械伤害、冶金炉窑的高温辐射等，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 (2) 风险防范措施：审查措施并验证执行情况，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措施无效或未执行，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检查（6 分）

- (1) 判定依据与方法：检查企业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掌握情况，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不熟悉标准或判定错误，每项扣 1 分。
- (2) 隐患治理与报告：检查治理方案和报告情况，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要求治理或报告，每项扣 1 分。

8. 外包工程管理检查（6 分）

- (1) 资质审查：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审查外包工程资质证件，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发现资质不符，每项扣 0.5 分。
- (2) 合同与协议管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检查合同和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发现存在责任不明确或违规转包，每项扣 1 分。



(3) 现场监督管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检查施工现场和安全检查记录，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发现违规操作或未监督，每项扣 0.5 分。

9. 其他内容检查（6 分）

(1)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检查系统功能和运行情况，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发现功能缺失或未实时采集数据，每项扣 0.5 分。

(2) 安全生产文化建设：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了解文化活动和激励机制，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开展活动或无激励，每项扣 1 分。

(3)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询问新技术应用和科研成果，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询问无应用或成果，扣 2 分。

（二）成果提交考核（15 分）

1. 周总结（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按时提交，内容完整，包含本周工作、问题解决、下周计划及未完成原因分析，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

2. 月总结（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结合专家服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针对冶金工贸行业特点提出防控建议，全面总结本月工作，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分析不深入或建议无针对性，每项扣 0.5 分。

3. 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系统整理资料并按时转交，资料完整准确，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未按时转交，每项扣 1 分。

4. 评审报告（6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为每家企业提供详细报告，涵盖企业基本信息、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问题严重程度评估、整改建议等内容，得 6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报告内容，每次扣 2 分。

（三）服务规范考核（35 分）



1. 管理要求遵循（5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不配合或违反应急管理局要求每次扣 5 分。
2. 企业规章制度遵守（5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违反规章制度，每次扣 5 分。
3. 利益冲突回避（5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违反参加影响公正性活动，违反参与商业性活动，每次扣 5 分。
4. 独立服务保障（5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受干扰影响工作质量，每次扣 5 分。
5. 保密工作执行（5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出现泄密情况，每次扣 5 分。
6. 售后服务响应（5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响应并到达指定地点，每次扣 5 分。
7. 专家现场（5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现场进行专家会诊或安全标准化评审，每次扣 5 分。

四、违规处理措施

1. 评审结果准确性问题：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发现未按检查表检查，导致评审结果与实际不符，扣减该供应商服务费用的 20%；因评审结果不符，在上级督导检查中被发现，每出现 1 次，扣减供应商 5000 元；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扣减项目合同金额 10000 元，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服务质量不达标：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服务质量未达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标准，供应商需立即整改，直至达标，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多次整改仍不达标，终止服务合同。
3. 未履行服务行为规范：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违反服务行为规范相关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减服务费用、终止服务合同等处罚。

五、考核结果应用



1. 评分等级划分：90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80 – 89 分为良好，60 –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核减服务费的情形

- (1) 如考核得分为 “80-89 分” 的，核减合同金额 10%。
- (2) 如考核得分为 “70-79 分” 的，核减合同金额 30%。
- (3) 如考核得分为 “60-69 分” 的，核减合同金额 40%。
- (4) 如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 的，核减合同金额 100%。

1. 合同解除与责任追究：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则单方面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情况，全面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具体包括：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款项，赔偿因服务未达标导致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企业安全整改额外支出、因安全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费用等；若因供应商服务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绝不姑息。



标项三：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2025 年对全市 75 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开展了全方位、深层次的专家会诊服务工作。此次专家会诊工作严格遵循 “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人员问询等多种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生产储存设施设备运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细致排查与深入分析，旨在精准识别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助力企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专家会诊内容如下：

一、专家遴选

成立专业的专家遴选小组，从具备丰富危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专家库中，根据会诊内容需求，精准挑选涵盖化工工艺、安全工程、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同时，要求专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能够公正、客观地开展会诊工作。

二、会诊内容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制度与规划：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检查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决策、资源配置、目标制定等方面的具体职责；查看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目标，评估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匹配，且由主要负责人主导制定。
2. 履职情况：调取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检查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查看安全生产投入台账，核实资金是否按规定用于安全设施设备购置、维护，隐患治理等方面，是否由主要负责人审批。
3. 考核监督：审查企业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考核制度及实施记录，确保考核工作真实有效，能够对主要负责人起到监督约束作用。

（二）安全教育培训

1. 培训制度：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是否涵盖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标准等方面。
2. 培训计划与实施：查看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核对培训计划是否按要求实施，培训记录是否完整，包括培训时间、地点、讲师、参训人员签到表、培训内容资料等；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培训内容的掌握程度和实际效果。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重点核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记录、资格证书，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查企业是否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专门的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

（三）应急演练

1. 预案与计划：审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查看应急演练计划，检查是否按计划开展演练，演练频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演练实施与评估：调阅应急演练记录，包括演练方案、演练过程影像资料、演练评估报告等，检查演练过程是否真实模拟事故场景，各应急救援小组是否能够有效协同作战；评估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 排查制度与台账：检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明确排查范围、排查方式、排查周期等内容；查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核实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整改方案、整改完成情况及验收记录是否完整。

2. 重点部位排查：组织专家对危化企业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装卸场所等重点部位进行实地排查，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指导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体系建设：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检查体系文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相适应。

2. 运行情况：实地查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情况，检查各生产环节是否严格按照标准化要求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查阅标准化运行记录，如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评估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

1. 风险辨识与评估：检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查看风险辨识清单、风险评估报告，核实风险辨识是否全面、准确，风险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检查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是否制定，是否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2. 隐患排查治理：审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 workflows，检查隐患排查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治理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 “五落实”；查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七）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双控系统建设

1. 双控系统建设：检查企业双控系统建设方案和实施情况，查看系统功能是否涵盖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上报、整改等环节；检查系统数据录入是否及时、准确，是否能够实现对安全风险和隐患的实时监控和预警。

2. 动态管理：评估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和隐患动态排查机制，是否能够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人员变动等情况及时更新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

（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1. 判定依据：组织专家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排查，准确判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判定程序：规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程序，专家需集体讨论、综合分析，形成书面判定意见，并向企业说明判定依据和整改要求。

（九）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 资质审查：检查企业对外包工程的资质审查记录，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等，确保外包工程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

2. 合同与协议：查看企业与外包工程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检查合同中是否约定安全管理条款，如安全责任划分、安全措施要求、事故责任承担等。



3. 现场监管：检查企业对外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情况，包括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安全检查等记录；实地查看外包工程作业现场，检查是否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十）检维修涉及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1. 作业审批：检查检维修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和流程，查看特种作业审批表，核实作业前是否进行风险评估，是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2. 人员与设备：核查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操作技能；检查特种作业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检测检验报告，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3. 现场管理：实地检查检维修特种作业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是否规范，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作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三、会诊流程

1. 准备阶段：提前收集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组织专家进行资料预审，制定详细的会诊工作方案。
2. 现场检查阶段：专家分组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 分析评估阶段：专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判定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评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形成初步的会诊意见和整改建议。
4. 反馈阶段：组织召开会诊反馈会议，向企业通报会诊情况，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和整改期限；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解答企业疑问。

四、问题整改与跟踪



1. 整改方案制定：企业根据会诊意见和整改建议，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等内容；整改方案需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2. 整改跟踪：建立问题整改跟踪机制，定期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了解整改进度和效果；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确保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3. 验收与总结：企业完成整改后，向会诊组织单位申请验收；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对会诊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今后的会诊工作提供参考。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

一、评审流程规划

1. 前期准备：组建由化工工艺、安全工程、设备管理、应急管理等多专业背景专家构成的评审组，收集企业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资料、重大危险源档案等，依据资料制定个性化评审计划，明确评审时间、人员分工与重点内容。
2. 现场评审：评审组深入企业，通过资料审查、现场勘查、人员访谈、实操验证等方式，对照评审标准逐项评估。资料审查核实文件真实性与完整性；现场勘查检查设备设施运行、安全标识设置、作业环境等情况；人员访谈了解员工对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掌握程度；实操验证检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技能。
3. 问题汇总与反馈：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整理发现的问题，形成详细问题清单，召开反馈会议向企业通报评审情况，说明不符合项及整改建议，与企业沟通确认问题。
4. 整改与复核：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计划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向评审组申请复核。评审组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验证整改效果，对整改不到位的提出进一步要求，直至符合标准。

二、评审内容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1. 立项与设计阶段：检查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确认是否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核实设计单位资质，查看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是否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等关键内容。
2. 施工与验收阶段：查阅施工记录和监理报告，检查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核实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结果是否合格，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况。

（二）企业周边环境情况

1. 周边环境调查：通过实地查看、地图标注等方式，确定企业周边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重要交通设施等敏感目标的位置、距离和规模；了解周边是否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场所等可能对企业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因素。
2. 风险评估与应对：评估企业周边环境对安全生产的影响，检查企业是否针对周边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查看企业与周边单位、社区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情况，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有效应对。

（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1. 判定依据与标准：评审组严格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规定，对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作业场所等进行全面排查，准确识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隐患排查与治理：检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查看隐患排查记录、治理方案、整改验收等资料，核实企业是否做到隐患排查常态化、治理措施有效化，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及时上报并落实整改。



（四）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1. 重大危险源辨识：审查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报告，检查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企业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场所进行全面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的类别和等级，辨识结果是否准确无误。
2. 管理措施落实：查看重大危险源档案，包括基本特征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资料；检查重大危险源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如监测监控系统、安全警示标识、消防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核实企业是否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是否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工作

1. 风险分级管控：检查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查看风险辨识清单、风险评估报告，核实风险辨识是否全面，评估方法是否科学，风险等级划分是否合理；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是否将风险管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是否对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和更新。
2. 隐患排查治理：审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 workflows，检查隐患排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隐患排查记录、整改台账是否完整；评估隐患治理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验收的闭环管理；查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隐患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和处理。

（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辅助设施设备种类名录及数量清单等内容

1. 清单核查：对照企业提供的设施设备种类名录和数量清单，进行现场逐一核对，检查清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使用状态等信息；核实是否存在未纳入清单的设施设备。
2. 设备管理：查看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检修计划和实施情况；检查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和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七）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 资质审查：检查企业对外包工程的资质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核实外包工程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查看资质审查记录，确保审查工作规范、严格。
2. 合同与协议管理：审查企业与外包工程签订的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和协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检查合同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按照约定对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3. 现场监管：查看企业对外包工程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记录，包括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安全检查等资料；实地检查外包工程作业现场，检查作业人员是否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违规作业行为。

（八）按行业评审（确定）标准的要素进行逐个描述

依据具体的危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对每个评审要素进行详细解读和评估。例如，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素，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与岗位实际工作相匹配；是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否与奖惩挂钩等。对其他要素如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均按照类似方式进行全面、细致的评审。

（九）选择专家或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咨询、培训、辅导等相关工作的企业，还需注明专家姓名或机构名称

1. 检查企业与专家或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核实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费用支付等条款；查看专家或机构提供的服务记录，包括咨询报告、培训教材、培训记录等资料；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专家姓名或机构名称，以及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效果评估。



（十）相关佐证附件

1. 资料收集：要求企业提供与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附件，如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设备检验报告、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附件审查：评审组对企业提交的佐证附件进行认真审查，与现场评审情况相互印证，对于存在疑问或不完整的资料，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

（十一）其他

1. 特殊情况处理：针对企业存在的特殊工艺、特殊设备、特殊作业等情况，评审组结合相关标准和实际情况进行专项评估，提出针对性的评审意见和建议。
2. 创新与改进：关注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创新举措和改进措施，如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管理模式创新等，对取得良好效果的给予肯定和推广；同时，对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方向和建议。

三、评审报告编制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编制评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评审过程概述、评审依据和标准、各项评审内容的详细评估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整改建议、评审结论等；报告需经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给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应在 3 个月内完成专家会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后续整改工作须在半年内完成。服务期限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预期规划，在签订合同时共同确定具体的服务起始与结束日期。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明确具体的服务地点信息，包括详细地址、地理方位及可能涉及的工作区域范围等。供应商应提前对服务地点进行实地勘察，熟悉周边环境与交通状况，为后续服务的顺利开展做好充分准备，确保能够按时、准确地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服务任务。

3.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需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服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行业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在服务开展前，供应商应深入研究并熟悉相关标准的具体条款与要求，建立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对服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依据这些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服务质量未达标准，供应商需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可采用银行保函、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成功后，采购人将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在服务期满一年且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服务期间出现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在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服务完成报告、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将在规定的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00%或考核扣除后服务款。本项目不支付项目进度款，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服务不受资金影响而正常开展。

6. 服务执行要求

（1）法规遵循：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在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时，要详细、准确地逐一明确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出处，做到有理有据。

（2）整改建议提供：除明确问题出处外，供应商及专家还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整改建议。整改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3）非强制性标准问题处理：当对照国家推荐标准等非强制性标准发现问题时，供应商及专家要及时、明确地告知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情况，说明问题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应对建议，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7. 服务结果责任

（1）评审结果准确性责任：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对重点企业的评审结果承担完全责任。专家在进行检查时，必须严格对照提前确定的检查表，逐项进行对照检查，详细记录每项检查内容中企业的符合情况。

（2）未“对表”检查的处罚：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检查表开展企业现状检查，导致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应急管理局将扣减该合同服务费用的 20%。扣减费用将从供应商应得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3）上级督导检查不符的处罚：若因企业现状与评审结果不符，在上级单位督导检查中被发现，



每出现 1 次，应急管理局将扣减供应商 5000 元。多次出现此类情况，将加重处罚力度，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4) 事故关联处罚：若因现状与评审结果不符，进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管理局将扣减项目合同金额 10000 元。同时，供应商还可能面临法律责任追究，需依法承担相应后果。

8. 项目成果提交与系统维护

(1) 成果提交形式：供应商需以周总结、月总结、季度报告、总结报告以及专项报告等多种形式提交项目成果。

(2) 周总结：每周按时提交，应详细明确本周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工作进度、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同时，要清晰规划下周工作安排，明确计划完成的任务及预期目标，并对本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未完成的任务的原因。

(3) 月总结：每月进行总结，结合本月开展的专家服务情况，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当前风险防控建议意见及措施。此外，还需对本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4) 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系统整理、装订，并及时转交给应急管理局。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整改建议、企业反馈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5) 评审报告：对重点企业进行评审后，要逐一为每家企业提供详细的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涵盖企业的基本信息、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问题严重程度评估、整改建议等内容，为企业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9. 服务行为规范

(1) 管理要求遵循：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局的服务管理相关要求，熟悉并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在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与信息。



(2)企业规章制度遵守：进入企业开展服务时，要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企业的内部管理秩序。不得违反企业的安全规定、工作流程等，确保服务活动在企业允许的范围内有序进行。

(3)利益冲突回避：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技术服务工作客观性、公正性的企业宴请和娱乐活动。同时，严禁利用工作及其机构的名义参与商业性活动，避免因利益关系而干扰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服务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4)独立服务保障：严格禁止受检查企业或外界一切因素的影响和干扰，独立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任务。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专业的态度与职业操守，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客观判断，确保服务工作质量不受任何非专业因素的左右。

(5)保密工作执行：在开展专家技术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对于采购人要求保密的资料、信息、未公布的结果等，均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不泄漏给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也不在任何宣传媒体上发表。对采购人提交的物品以及技术资料同样要严格保密，妥善保管，服务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

10. 供应商所提供专家组长须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省级专家库入选资质，包括曾在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担任核心岗位职务（参与过省级及以上重大应急管理政策制定、重大灾害事故处置）或是通过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遴选评审，且在应急管理领域具备深厚理论功底与丰富实践经验，能够切实为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决策建议。

1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每周至少开展 2 次免费现场安全培训服务。培训期间，供应商应无偿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规范及培训需求的全套培训资料，包括课件、教材、案例手册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并免费提供适宜的培训场地，确保场地设施齐全、环境安全，满足培训活动的开展要求，全方位保障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12. 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则单方面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实



际损失情况，全面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具体包括：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款项，赔偿因服务未达标导致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企业安全整改额外支出、因安全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费用等；若因供应商服务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绝不姑息。

13. 服务专家团队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 (1) 专家会诊组：需配备组长 1 名，成员 2 名；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需配备组长 1 名，成员 2 名。

14.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交付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验收。

15.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考核标准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 2025 年度六盘水市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规范、高效开展，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依据相关制度规范和商务要求，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及专家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二、考核对象

参与 2025 年度六盘水市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专家会诊服务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供应商及服务专家。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工作内容考核（50 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5 分）

（1）制度建立与执行：完整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准确判断责任落实情况，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未发现未明确职责或未传达部署的情况，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2）资源保障：全面审查安全生产投入台账、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确认资金和人员符合要求，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未发现发现资金不足或人员不达标，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考核与奖惩：详细检查考核制度、记录及奖惩情况，得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出现未发现存在未考核或奖惩不当，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2.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5 分）

（1）培训计划与实施：仔细查阅培训计划、记录等资料，确认覆盖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人员专项培训等且学时达标，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按计划培训或学时不足，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2）培训效果评估：有效开展评估并记录分析，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评估或未改进，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准确核查人员名单及证书，得 1 分；每次扣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3. 应急演练检查（5 分）

- (1) 演练计划与方案（2 分）：查看计划和方案，确认涵盖各类演练且针对危化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如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涵盖各类演练且针对危化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如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计划不全或方案无针对性，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 (2) 演练实施与记录：检查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按方案演练或无评估，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 (3) 应急能力评估：有效检验应急能力并修订预案，得 1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检验或未修订，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5 分）

- (1) 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2 分）：依据标准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装卸场所等环节，检查设备安全性能、防护措施等情况，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重大隐患，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 (2) 烟花爆竹隐患排查（2 分）：检查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包括防火防爆、消防设施等，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存在问题，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0.5 分。
- (3) 综合隐患排查（1 分）：对企业整体安全状况进行综合排查，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违规作业，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8 分）

- (1) 标准执行情况（4 分）：对照危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检查体系建设和自评报告，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要素未落实或自评不真实，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 (2) 持续改进（4 分）：检查改进机制和记录，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未建立机制或未有效改进，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检查（8 分）

- (1) 风险分级管控（4 分）：检查企业是否采用科学方法对危化行业特有风险，如危险化学品的毒性、腐蚀性等进行辨识评估，并制定管控措施，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应发现却未发现的情形，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未发现辨识不全或措施无针对性，每发现 1 项此类问题，扣减 1 分。
- (2) 隐患排查治理（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查阅制度和台账，确认闭环管理，得 4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闭环或未按“五定”原则治理，每项扣 1 分。

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检查（6 分）

- (1) 判定依据与方法（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检查企业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掌握情况，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不熟悉标准或判定错误，每项扣 1 分。
- (2) 隐患治理与报告（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检查治理方案和报告情况，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要求治理或报告，每项扣 1 分。

8. 外包工程管理检查（6 分）

- (1) 资质审查（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审查外包工程资质证件，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发现资质不符，每项扣 0.5 分。
- (2) 合同与协议管理（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检查合同和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存在责任不明确或违规转包，每项扣 1 分。
- (3) 现场监督管理（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检查施工现场和安全检查记录，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发现违规操作或未监督，每项扣 0.5 分。



9. 其他内容检查（6 分）

- (1)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检查系统功能和运行情况，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功能缺失或未实时采集数据，每项扣 0.5 分。
- (2) 安全生产文化建设（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了解文化活动和激励机制，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开展活动或无激励，每项扣 1 分。
- (3)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询问新技术应用和科研成果，得 2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无应用或成果，扣 2 分。

（二）成果提交考核（15 分）

1. 周总结（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按时提交，内容完整，包含本周工作、问题解决、下周计划及未完成原因分析，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
2. 月总结（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结合本月专家服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防控建议，全面总结本月工作，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分析不深入或建议无针对性，每项扣 0.5 分。
3. 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系统整理资料并按时转交，资料完整准确，得 3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资料不完整或未按时转交，每项扣 1 分。
4. 评审报告（6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为每家企业提供详细报告，涵盖企业基本信息、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问题严重程度评估、整改建议等内容，得 6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报告内容，每次扣 2 分。

（三）服务规范考核（35 分）

1. 管理要求遵循（5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不配合或违反应急管理局要求每次扣 5 分。
2. 企业规章制度遵守（5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违反规章制度，每次扣 5 分。
3. 利益冲突回避（5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违反参加影响公正性活动，违反参与商业性活动，每次扣 5 分。
4. 独立服务保障（5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受干扰影响工作质量，每次扣 5 分。
5. 保密工作执行（5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出现泄密情况，每次扣 5 分。
6. 售后服务响应（5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响应并到达指定地点，每次扣 5 分。
7. 专家现场（5 分）：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现场进行专家会诊或安全标准化评审，每次扣 5 分。



四、违规处理措施

1. 评审结果准确性问题：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未按检查表检查，导致评审结果与实际不符，扣减该供应商服务费用的 20%；因评审结果不符，在上级督导检查中被发现，每出现 1 次，扣减供应商 5000 元；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扣减项目合同金额 10000 元，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服务质量不达标：供应商及服务专家服务质量未达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标准，供应商需立即整改，直至达标，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多次整改仍不达标，终止服务合同。
3. 未履行服务行为规范：供应商及服务专家违反服务行为规范相关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减服务费用、终止服务合同等处罚。

五、考核结果应用

1. 评分等级划分：90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80 - 89 分为良好，60 -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核减服务费的情形
 - (5) 如考核得分为 “80-89 分” 的，核减合同金额 10%。
 - (6) 如考核得分为 “70-79 分” 的，核减合同金额 30%。
 - (7) 如考核得分为 “60-69 分” 的，核减合同金额 40%。
 - (8) 如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 的，核减合同金额 100%。
3. 合同解除与责任追究：供应商及服务专家在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则单方面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情况，全面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具体包括：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款项，赔偿因服务未达标导致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企业安全整改额外支出、因安全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费用等；若因供应商服务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人：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 2、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技术服务内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6、付款约定及期限： 签订合同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 7、履约保证金：
- 8、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 9、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未按照合同的应当支付服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 ；

(2) 提起仲裁 () ；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2、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13、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六盘水市钟山区 签订。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服务提供的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2、服务提供的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 3、服务提供的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一、磋商原则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内容（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两面)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0	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金属、非金属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标项二: 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金属冶炼方面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标项三: 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包含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上石油气管道运输业方面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 视为不合格。

注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通过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符合性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 $\leq$ 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磋商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4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等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磋商小组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及评分标准：

-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分（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磋商报价*90% 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磋商报价*9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磋商报价*90% 注：供应商不得重复执行上述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价格调整。
技术分（50 分）			
2	技术参数 要求响应	35 分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得 35 分；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综合 方案	15 分	一、服务实施方案评审细则（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严重不全，对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关键内容存在大量漏项，如未涉及外包工



			程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重要评审内容；或方案存在前后矛盾，如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与隐患排查治理流程描述上逻辑混乱，无法有效指导实际工作。 二档（6 分） 方案基本涵盖服务内容，对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需求做出基础承诺响应。例如，提及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但执行措施仅简单表述为“定期检查”，缺乏具体审查方式、频率和判断标准，不过整体具有一定可执行性。 三档（8 分） 在二档基础上，对采购需求进行基本分析，明确非煤矿山安全服务的重点和难点。如针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详细阐述开采系统、通风与防排水系统等排查的具体方法和标准。实施措施详细具体，包括制定详细的检查清单、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 四档（10 分） 在三档基础上，深入分析采购需求，精准把握非煤矿山行业特点。服务管理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设置专家评审组、后勤保障组等，明确各小组职责分工。制定完整的应急响应计划，如遇到突发重大安全隐患，规定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专家现场研判；提供针对非煤矿山行业特点的服务措施， 二、人员服务方案评审细则（满分 5 分）
--	--	--	---



			未得分情况 未提供人员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与非煤矿山安全服务项目需求完全不匹配，如套用其他行业人员管理方案，未涉及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中的人员管理需求，均不得分。 一档（2 分） 保障方案内容缺失关键部分，如未对参与服务的专家资质、专业能力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或未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存在前后矛盾，如在人员职责划分中出现同一工作任务多个部门重复负责的情况，影响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二档（3 分） 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对人员管理需求做出基础承诺响应。明确人员配备数量和基本职责，如安排 5 名安全专家参与会诊工作，并制定简单的人员考勤制度，具有一定可执行性。 三档（4 分） 在二档基础上，对项目需求进行简单分析，结合非煤矿山安全服务工作特点，制定详细具体的人员管理措施。如根据服务内容，明确不同专业背景专家的分工，制定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包括工作质量、完成进度等考核指标，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 四档（5 分） 在三档基础上，深入理解本项目重点环节，针对非煤矿山安全
--	--	--	---



			服务中信息安全保障等关键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制定具体、详细、合理的保障措施，如对参与评审的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信息分级管理制度；结合非煤矿山行业特点，充分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商务分（40 分）			
	项目组服务人员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中： （1）专家组长（1 人）（满分 10 分）： 具备矿山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安全评价师一级得分 10 分；具备矿山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分 5 分； （2）专家组成员（满分 10 分）： 1. 配备（非煤矿山方面专家）矿山、电气工程、安全工程、地质专业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 1.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1.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或专家聘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2：专业分类（包含但以下专业） 本科专业 矿山专业 采矿工程（非煤矿山方向） 矿物加工工程（非煤矿产资源方向）



			资源勘查工程（固体矿产勘查方向） 矿山机械工程 电气工程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矿山电力系统方向）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矿山供电方向） 自动化（矿山电气自动化方向） 矿山机电技术 安全工程专业 安全工程（非煤矿山安全方向） 安全工程（矿山灾害防治方向） 安全工程（矿山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方向） 应急技术与管理（矿山应急救援方向） 地质专业 地质学（矿山地质方向） 勘查技术与工程（非煤矿山物探方向） 地质工程（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方向）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矿山水文地质方向） 研究生专业 矿山专业 采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矿业工程（非煤矿山方向）
--	--	--	--



			资源与环境（采矿工程领域） 电气工程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矿山电力系统优化方向）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矿山机电装备控制方向） 矿业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矿山智能化方向） 安全工程专业 安全科学与工程（非煤矿山安全理论与技术） 安全科学与工程（矿山通风与防尘方向） 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领域） 安全工程（矿山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 地质专业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非煤矿山勘查方向） 地质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机理与防控）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非煤矿床方向）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矿山地球物理探测方向） 专科专业 矿山专业 金属与非金属矿开采技术 矿物加工技术（非煤矿产） 矿山机电设备维护与管理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非煤矿山方向）
--	--	--	---



			电气工程专业 矿山机电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矿山电气方向） 供用电技术（矿山供电方向） 矿山电力系统运行与维护 安全工程专业 安全技术与管 理（非煤矿山安全方向） 矿山通风与安全 应急救援技术（矿山应急方向） 职业卫生技术与管 理（矿山职业健康方向） 地质专业 工程地质勘查（矿山地质方向） 水文地质勘查（矿山水文方向）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矿山宝玉石资源方向）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非煤矿产方向） 注 3：认定标准 供应商在本标项配置的服务人员，若与其他标项已申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质证书编号等关键身份信息完全一致，或存在其他足以证明为同一人员的信息重合情况，将被判定为人员重复使用。 评审处理细则 专家组长重复：若发现本标项配置的专家组长与其他标项出现
--	--	--	---



			重复，取消该专家组长在本标项的所有评审得分，即扣减专家组长评审项的全部分数，且不参与本标项后续任何与该评审项相关的评分计算。 专家组成员重复：若发现专家组成员存在重复使用情况，将按以下规则扣分：每出现 1 名重复人员，即扣减对应单人分值。重复人员提交的评审内容及相关评分，均不计入本标项评审得分计算。
	项目业绩	20 分	1.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期间的安全专家会诊服务类或安全评价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 1：供应商提供上述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内容的页面、标明合同金额的页面以及有签字盖章的关键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2：同一项目业绩仅可在一个标项中参与计分，若发现同一业绩在不同标项重复申报，该业绩在涉及的所有标项中均不予计分。
政策加分（5 分）（本项目不适用）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分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供应商提供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评审标准（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磋商报价*90% 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磋商报价*9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磋商报价*90% 注：供应商不得重复执行上述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价格调整。
技术分（50 分）			
2	技术参数 要求响应	35 分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得 35 分；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综合 方案	15 分	一、服务实施方案评审细则（满分 10 分） （一）一档（3 分） 若服务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严重不全，对工贸领域专家会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关键内容存在大量漏项，例如未涉及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等重要评审内容；或者方案存在前后矛盾，如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逻辑关系表述混乱，无法为实际工作提供有效指导，此类方案评定为一档，给予 3 分。 （二）二档（6 分） 方案基本涵盖服务内容，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需求，如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做出基础承诺响应。例如，提及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但执行措施仅简单表述为“定期检查”，缺乏具体的检查方式、频率和判断标准，不过整体具有一定可执行性，该方案可评定为二档，获得 6 分。



			（三）三档（8 分） 在二档基础上，若方案对采购需求进行基本分析，明确工贸领域安全服务的重点和难点。如针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详细阐述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方法和标准；实施措施详细具体，包括制定详细的检查清单、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则评定为三档，给予 8 分。 （四）四档（10 分） 在三档基础上，若方案深入分析采购需求，精准把握工贸行业特点。服务管理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设置专家评审组、技术支持组等，明确各小组职责分工；制定完整的应急响应计划，如遇到突发重大安全隐患，规定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专家现场研判；提供针对工贸行业特点的服务措施，此类方案评定为四档，获得满分 10 分。 二、人员服务方案评审细则（满分 5 分） （一）未得分情况 未提供人员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与工贸领域安全服务项目需求完全不匹配，如套用其他行业人员管理方案，未涉及工贸领域专家会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中的人员管理需求，均不得分。 （二）一档（2 分） 若保障方案内容缺失关键部分，如未对参与服务的专家资质、
--	--	--	--



		专业能力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或未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存在前后矛盾，如在人员职责划分中出现同一工作任务多个部门重复负责的情况，影响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此类方案评定为一档，给予 2 分。 （三）二档（3 分） 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对人员管理需求做出基础承诺响应。明确人员配备数量和基本职责，如安排一定数量的安全专家参与会诊工作，并制定简单的人员考勤制度，具有一定可执行性，该方案可评定为二档，获得 3 分。 （四）三档（4 分） 在二档基础上，若方案对项目需求进行简单分析，结合工贸领域安全服务工作特点，制定详细具体的人员管理措施。如根据服务内容，明确不同专业背景专家的分工，制定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包括工作质量、完成进度等考核指标，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则评定为三档，给予 4 分。 （五）四档（5 分） 在三档基础上，若方案深入理解本项目重点环节，针对工贸领域安全服务中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协同等关键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制定具体、详细、合理的保障措施，如对参与评审的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信息分级管理制度；结合工贸行业特点，充分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此类方案评定为四档，获得满分 5 分。
--	--	--



商务分（40 分）			
	项目组服务人员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 （1）专家组长（1 人）（满分 10 分）： 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工贸领域且获正高级以上职称得分 10 分；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工贸领域专家得分 5 分； （2）专家组成员（满分 10 分）： 1. 配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工贸领域专家（工贸及冶金方面专家）冶金工程、建材、化工工艺、安全工程专业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 1.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1.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或专家聘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2：专业（包含以下专业） 本科专业 冶金工程专业 冶金工程（钢铁冶金方向） 冶金工程（有色金属冶金方向） 冶金工程（冶金物理化学方向） 冶金工程（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方向） 建材专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水泥方向）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玻璃方向）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陶瓷方向） 材料科学与工程（建材方向） 化工工艺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精工方向） 化学工程与工艺（石油化工方向） 化学工程与工艺（煤化工方向） 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工工艺设计方向） 安全工程专业 安全工程（工业安全方向） 安全工程（消防安全方向） 安全工程（矿山安全方向） 安全工程（安全管理与监察方向） 研究生专业 冶金工程专业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建材专业 材料学（无机非金属材料方向 - 水泥基材料） 材料学（无机非金属材料方向 - 新型玻璃材料）
--	--	--	--



			材料学（无机非金属材料方向 - 高性能陶瓷材料） 材料物理与化学（建材方向） 化工工艺专业 化学工程 化学工艺 工业催化 应用化学（化工工艺优化方向） 安全工程专业 安全科学与工程（安全系统工程方向） 安全科学与工程（安全技术及工程方向） 安全科学与工程（安全管理工程方向） 安全科学与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方向） 专科专业 冶金工程专业 冶金技术（钢铁冶金方向） 冶金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方向） 冶金设备应用与维护 金属材料质量检测（冶金方向） 建材专业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水泥生产技术方向）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玻璃生产技术方向）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陶瓷生产技术方向）
--	--	--	---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化工工艺专业 应用化工技术（精工方向） 应用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方向） 应用化工技术（煤化工方向） 化工设备维修技术 安全工程专业 安全技术与管理（工业安全方向） 安全技术与管理（消防安全方向） 安全技术与管理（矿山安全方向） 化工安全技术 注 4：认定标准 供应商在本标项配置的服务人员，若与其他标项已申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质证书编号等关键身份信息完全一致，或存在其他足以证明为同一人员的信息重合情况，将被判定为人员重复使用。 评审处理细则 专家组长重复：若发现本标项配置的专家组长与其他标项出现重复，取消该专家组长在本标项的所有评审得分，即扣减专家组长评审项的全部分数，且不参与本标项后续任何与该评审项相关的评分计算。 专家组成员重复：若发现专家组成员存在重复使用情况，将按
--	--	--	--



			以下规则扣分：每出现 1 名重复人员，即扣减对应单人分值。 重复人员提交的评审内容及相关评分，均不计入本标项评审得分计算。
	项目业绩	20 分	1.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期间的安全专家会诊服务类或安全评价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 1：供应商提供上述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内容的页面、标明合同金额的页面以及有签字盖章的关键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2：同一项目业绩仅可在一个标项中参与计分，若发现同一业绩在不同标项重复申报，该业绩在涉及的所有标项中均不予计分。
政策加分（5 分）（本项目不适用）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分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进行



	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供应商提供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	---



评审标准（适用于标项三）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磋商报价*90% 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磋商报价*9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磋商报价*90% 注：供应商不得重复执行上述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价格调整。
技术分（50 分）			
2	技术参数 要求响应	35 分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得 35 分；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综合 方案	15 分	一、服务实施方案评审细则（满分 10 分） （一）一档（3 分） 若服务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严重不全，对危化领域专家会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关键内容存在大量漏项，例如未涉及外包工程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等重要评审内容；或者方案存在前后矛盾，如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逻辑关系表述混乱，无法为实际工作提供有效指导，此类方案评定为一档，给予 3 分。 （二）二档（6 分） 当方案基本涵盖服务内容，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需求，如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等做出基础承诺响应。例如，提及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但执行措施仅简单表述为“定期检查”，缺乏具体的检查方式、频率和判断标准，不过整体具有一定可执行性，该方案可评定为二档，获得 6 分。



			(三) 三档 (8 分) 在二档基础上,若方案对采购需求进行基本分析,明确危化领域安全服务的重点和难点。如针对危化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重点部位,详细阐述排查方法和标准;实施措施详细具体,包括制定详细的检查清单、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则评定为三档,给予 8 分。 (四) 四档 (10 分) 在三档基础上,若方案深入分析采购需求,精准把握危化行业特点。服务管理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设置工艺安全组、设备安全组、应急管理组等,明确各小组职责分工;制定完整的应急响应计划,如遇到危化品泄漏等突发重大安全隐患,规定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专家现场研判;提供针对危化行业特点的服务措施,如引入在线监测技术实时监控危化品储存温度、压力等参数。此类方案评定为四档,获得满分 10 分。 二、人员服务方案评审细则 (满分 5 分) (一) 未得分情况 未提供人员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与危化领域安全服务项目需求完全不匹配,如套用其他行业人员管理方案,未涉及危化领域专家会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中的人员管理需求,均不得分。 (二) 一档 (2 分) 若保障方案内容缺失关键部分,如未对参与服务的专家资质、
--	--	--	--



		专业能力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或未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存在前后矛盾，如在人员职责划分中出现同一工作任务多个部门重复负责的情况，影响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此类方案评定为一档，给予 2 分。 （三）二档（3 分） 当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对人员管理需求做出基础承诺响应。明确人员配备数量和基本职责，如安排一定数量的化工工艺、安全工程等专业背景专家参与会诊工作，并制定简单的人员考勤制度，具有一定可执行性，该方案可评定为二档，获得 3 分。 （四）三档（4 分） 在二档基础上，若方案对项目需求进行简单分析，结合危化领域安全服务工作特点，制定详细具体的人员管理措施。如根据服务内容，明确化工工艺专家负责生产装置工艺安全排查、安全工程专家负责安全设施检查等分工，制定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包括工作质量、完成进度等考核指标，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则评定为三档，给予 4 分。 （五）四档（5 分） 在三档基础上，若方案深入理解本项目重点环节，针对危化领域安全服务中危化品信息安全保障、多专业人员协同等关键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制定具体、详细、合理的保障措施，如对参与评审的人员进行危化品信息安全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建立危化品信息分级管理制度；结合危化行业特点，建立激励机制
--	--	---



			充分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此类方案评定为四档，获得满分 5 分。
商务分（40 分）			
	项目组服务人员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 （1）专家组长（1 人）（满分 10 分）： 具备化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安全评价师一级得分 10 分；具备化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分 5 分； （2）专家组成员（满分 10 分）： 1. 配备（危化方面专家）电气工程、化工工艺、工业自动化、化工机械专业、安全工程、化工工程、民爆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 1.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1.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或专家聘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2：专业（包含以下专业） 专业类别汇总：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类（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化工类（化工工艺、化工机械）。 工程技术领域：电气与工业工程技术（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化工工程技术（化工工艺、化工机械）。 学科应用式：电气工程及其应用（电气工程）、化工工艺与工



		程应用（化工工艺）、工业自动化技术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化工机械设计与应用（化工机械）。 专业方向细分式：电力系统与电气传动（电气工程）、精工工艺（化工工艺）、智能工业自动化（工业自动化）、化工过程机械（化工机械）。 综合描述：现代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先进化工工艺与装备技术（化工工艺、化工机械）。 注 3：认定标准 供应商在本标项配置的服务人员，若与其他标项已申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质证书编号等关键身份信息完全一致，或存在其他足以证明为同一人员的信息重合情况，将被判定为人员重复使用。 评审处理细则 专家组长重复：若发现本标项配置的专家组长与其他标项出现重复，取消该专家组长在本标项的所有评审得分，即扣减专家组长评审项的全部分数，且不参与本标项后续任何与该评审项相关的评分计算。 专家组成员重复：若发现专家组成员存在重复使用情况，将按以下规则扣分：每出现 1 名重复人员，即扣减对应单人分值。重复人员提交的评审内容及相关评分，均不计入本标项评审得分计算。
项目业绩	20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期间的安



			全专家会诊服务类或安全评价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 1：供应商提供上述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内容的页面、标明合同金额的页面以及有签字盖章的关键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2：同一项目业绩仅可在一个标项中参与计分，若发现同一业绩在不同标项重复申报，该业绩在涉及的所有标项中均不予计分。
政策加分（5 分）（本项目不适用）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分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 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供应商提供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



	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	--

(二)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且为磋商小组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注：计算评审总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三) 排序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无法推荐的，则按照商务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推荐。

(四) 成交供应商确定：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竞争性磋商纪律及磋商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分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一、磋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 二、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支付标项一：叁仟柒佰伍拾元，标项二：叁仟元整，标项三：陆仟元整。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竞争性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竞争性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定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响应文件报价；

2、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 3、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 4、服务综合方案；
- 5、项目组服务人员；
- 6、项目业绩；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资料；
-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评审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RTH20250414）的标项名称：_____采购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或服务，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保证金为磋商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前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表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有效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有效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定资格要求



三、符合审查部分

此页不提供任何内容，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偏离	是否附有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服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服务要求中逐条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4、服务综合方案；

5、项目组服务人员；

6、项目业绩；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的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

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供（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数 量 / 单 位	制 造 商 名 称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单 价	小 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企业所在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给予计分。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评审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